



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0年5月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3
1、电子信息	3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1547:2020	3
越南信息和通讯管理局 (MIC) 技术法规更新	3
阿联酋音频视频、IT 与办公设备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强制实施 IEC 62368-1 标准	4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开放 6GHz 频段	4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282-1:2020	5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667-1:2020	5
韩国电池执行标准 KC 62133-2:2020 即将强制要求	6
墨西哥安规标准 NOM-001-SCFI-2018 延迟 3 个月实施	6
越南信息和通讯管理局 (MIC) 通告 10/2020/TT-BTTTT: 对海外制造商授予新的认证体系和型式认可证书	7
越南信息和通讯管理局 (MIC) 通告 11/2020/TT-BTTTT: 进行型式认证和合格声明的新设备清单 (2020)	7
巴西电信机构 ANATEL 发布第 726 号决议	8
智利即将推行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用的外置电源智利电力和燃料监管局(SEC)强制认证	8
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 MCMC 更新 SRD 标准以及新增 IPv6 符合认证计划	9
2、电气机械及设备	10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 SASO 新通知: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插头须符合标准 SASO 2203:2018	10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2
加拿大发布帐篷易燃性和标签要求新标准 CAN/CGSB-182.1-2020	12
美国马里兰州对青少年产品, 软垫家具和床垫中的阻燃剂的限制成为法律	12
4、食品饮料	13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	13
日本发布关于乳及乳制品的卫生证书的通知	13
新加坡食品局要求食品行业必须遵守标签要求	14
美国更新疫情期间食品标签临时性政策	14
5、化工	15
澳大利亚将四溴双酚 A (TBBPA) 列为二类致癌物	15
菲律宾新增 31 个化学物质为现有化学物质	15
6、玩具	15
韩国儿童产品通用安全标准修订即将生效	15
美国 CPSC 发布了修订手提式婴儿提篮安全标准的直接最终法规 (16 CFR 1225)	16
澳大利亚拟议更新磁铁玩具安全标准	16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指画颜料玩具新版标准 EN71-7:2014+A3:2020	17



7、其它.....	17
印度标准局（BIS）进一步推进无纸化作业.....	17
二、TBT 通报	18



一、专题信息

1、电子信息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1547:2020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 年 3 月 26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1547:2020 一般照明目的设备-电磁兼容抗扰性要求，以 IEC 61547:2020 RLV 标准形式发布，其中包含国际标准及其红线版本，内容涵盖与上一版本相对技术内容的所有修订。

IEC 61547:2020 涉及电磁抗扰性要求，适用于 IEC TC（技术委员会）34 范围内的照明设备，包括灯、灯具和组件之类的装置。本第三版标准 IEC 61547:2020 RLV 取消并取代了 2009 年第二版 IEC 61547:2009。本版标准为技术修订版。

本版本与上一版本相比，包含以下重大技术变更：

1. 扩展了终端用户可替换组件的范围，并组合了终端用户的可替换组件和独立辅助设备；
2. 阐明主系统中的组件测试；
3. 提高道路和街道照明设备的静电释放（ESD）水平和浪涌测试水平；
4. 引入正常操作和管理条件下的静电释放测试；
5. 取消对≤25w 的自镇流灯的地面浪涌测试界限。

越南信息和通讯管理局（MIC）技术法规更新

倍科

2020 年 4 月 13 日，越南信息和通讯管理局 MIC（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发布了新版本的无线技术法规 QCVN 54:2020/BTTTT 和 QCVN 74:2020/BTTTT，目前在征集公众意见。此次法规更新主要针对使用无线技术 2.4GHz WiFi、Zigbee 和 1-40GHz SRD 等相关设备。

1. 新版 MIC 法规及对应的欧盟标准：

序号	MIC 标准	欧盟标准
1	QCVN 54:2020/BTTTT	ETSI EN 300 328 v2.2.2 (2019-07)
2	QCVN 74:2020/BTTTT	ETSI EN 300 440 V2.2.1(2018-07)

2. 新版 MIC 法规的相关要求：

- 所有基于旧版法规 QCVN 54:2011/BTTTT or QCVN 74:2013/BTTTT 的测试报告均不得用于 MIC 无线认证的申请，需要根据新版法规要求重新测试；
- 持有旧版法规的 MIC 证书均需更新或在原证书上增加新版法规以便保证有效进口；
- 为了满足新版实施要求，MRA 实验室均需向 MIC 官方申请新版法规标准的授权，方可执行相关的测试；
- MRA 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需至少符合 ETSI EN 300 328 v2.2.2 (2019-07) or ETSI EN 300 440 V2.2.

3. 本次法规更新主要影响的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MIC 标准	产品类别
1	QCVN 54:2020/BTTTT	针对所有使用 2.4GHz Wi-Fi 或 Zigbee 技术的设备(如 Laptop, tablet, mobile phone, access point, Wi-Fi router, SmarthomeZigbee products...等)
2	QCVN 74:2020/BTTTT	针对工作频段在 1GHz – 40GHz 的 SRD 设备(如 2.4GHz RFID / SRD, 2.4 GHz radar...等；

4. 新版法规的实施法令计划将于 2021 年 3 月或 4 月出台，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

阿联酋音频视频、IT 与办公设备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起 强制实施 IEC 62368-1 标准

Intertek

2020 年 04 月 1 日，阿联酋标准化与计量局（ESMA）发布了实施指南 V1.2，IEC 62368-1 标准将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强制执行。

适用范围：音频设备、视频设备、IT 设备、办公设备

重要时间

1. 所有实施指南标明的法规管制内的产品都必须在 2019 年 11 月 01 日之前提供有效的合格证书（ECAS 或 EQM）；

2. 所有实施指南标明的法规管制内的产品都必须满足 IEC 62368-1（第 2 或第 3 版本）的要求并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提供有效的合格证书（ECAS 或 EQM），以 IEC 60065 或 IEC 60950 签发的合格证书（ECAS 或 EQM）将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后失效；

3. 所有实施指南标明的法规管制内的产品都必须满足 IEC 62368-1（第 3 版本）的要求并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提供有效的合格证书（ECAS 或 EQM）。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开放 6GHz 频段

德凯

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颁布的 FCC 20-51 报告与命令（20-51 Report and Order）中，公告将开放 6GHz 中的 U-NII-5、U-NII-6、U-NII-7、U-NII-8 频段共计 1200MHz 频谱资源，以期能提供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IEEE 802.11ax/Wi-Fi 6E 及 5G NR-U（5G NR in Unlicensed Spectrum，工作于非授权频谱的 5G NR）等相关产品有望受惠。

此次新开放 6GHz 频段内定义为 Standard Power AP 的产品，除限定在 U-NII-5（5.925-6.425GHz）与 U-NII-7（6.525-6.875GHz）频段内操作使用外，仍须支持自动频率控制系统（Automated Frequency Coordination, AFC）以避免当地正在使用的授权特许执照服务，详细频谱与功率规范请见下图。

Device Class	Operating Bands	Maximum EIRP (dBm)	Maximum EIRP Power Spectral Density (dBm/MHz)
Standard-Power AP (AFC Controlled)	U-NII-5 U-NII-7	36	23
Client device (under control of a Standard-Power AP)		30	17
Low-Power AP (indoor only)	U-NII-5 U-NII-6	30	5
Client (under control of a Low-Power AP)		24	-1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282-1:2020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 年 4 月 14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282-1:2020 高压熔断器-第 1 部分：限流式熔断器，本标准适用于设计为在 50Hz 和 60Hz 交流电系统以及额定电压超过 1000V 的室外或室内使用的所有类型高压限流式熔断器。

本第八版标准 IEC 60282-1:2020 取消并取代 2009 年第七版标准 IEC 60282-1:2009。

本版本与上一版本相比，包含以下重大技术变更：

1. 增加关于热驱动冲击器（thermally operated striker）的其他信息；
2. 将等级、特性和类型测试划分为适用于所有熔断器和适用于特定熔断体类型及应用；
3. 调整了系列 II 电压和测试，以满足当前的北美标准系统电压及其应用；
4. 阐明在 40° C 以上环境温度中使用的熔断体的要求；
5. 阐明含有一种元件的熔断体的同类要求。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667-1:2020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 年 4 月 9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0667-1:2020 电气用硫化纤维-第 1 部分：定义和一般要求。与粘合剂结合制成的若干厚度的硫化纤维材料不在本标准范围之内。符合该标准的材料需要满足既定的性能水平。但是，用户为特定应用对材料的选择，是基于该应用中对充分性能所必需的实际要求，而非仅基于此标准。

该第二版标准 IEC 60667-1:2020 取消并代替了 1980 年第一版 IEC 60667-1: 1980，本标准为技术修订。本版本与上一版本相比，包含以下重大技术变更：

- a. 删除了范围内容中“波纹状的圆形棒和圆形管（corrugated, round rods, and round tubes）”；
- b. 用普通类型和青壳纸类型代替类型 A、B 和 C，并在分类中为每种类型添加了符号；
- c. 增加了白色、蓝色和棕色，并为每种颜色添加了符号；
- d. 删除了一般要求中的厚度 15 毫米、长度、质量和柱状体的尺寸；
- e. 在供应条件中增加了制造商的名称、商标（如有）、标称厚度、制造日期和批号。



韩国电池执行标准 KC 62133-2:2020 即将强制要求

BTL

关于新标准 KC 62133-2:2020 推出相关事项:

产品范围:

此标准将产品的管制范围扩大,包括用于个人运输的电池,例如 E-Quick 板,电动平衡车/自行车,滑板车将被列入管控目标,计划于 2021 年 1 月起开始强制执行。

意见征集:

目前, KC 62133-2:2020 在征集意见中,预计 2020 年 7 月开始实行,具体实施时间需要等 KATS 官方通知,这就意味着,在 KC 62133-2:2020 通知发布实施后, KC 可接受 IEC 62133-2017 标准进行转证。

标准实施日期:

现有标准 KC 62133:2019 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废弃。在此之前,电池执行标准 KC 62133:2019 和 KC 62133-2:2020 均可被接受用于申请,在废弃日期之后, KC 62133:2019 标准版本将不再被接受,这也意味着, CB-IEC 62133:201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被接受,之后将不再接受用于转证申请。

墨西哥安规标准 NOM-001-SCFI-2018 延迟 3 个月实施

倍科

2020 年 5 月 14 日,墨西哥发布官方公告通知, NOM-001-SCFI-2018 新版标准将延迟 3 个月实施。该标准规定了电子设备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强制实施后取代旧版 NOM-001-SCFI-1993。

重要时间:

原计划实施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新的强制实施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受影响产品:

NOM-001-SCFI-2018 主要适用产品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投影仪等视频类产品;

功放、录音机、音箱等音频产品;

外置适配器、移动电源等电源供应设备;

电子游戏机、电子玩具、音乐器材等个人娱乐设备;

微波炉。

专家提示:

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之前针对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01-SCFI-1993 签发的 NOM 证书将持续有效至该证书中标明的失效日期,并且所述产品可以销售直到库存殆尽或到证书失效为止。



越南信息和通讯管理局（MIC）通告 10/2020/TT-BTTTT： 对海外制造商授予新的认证体系和型式认可证书

曼瑞检测

越南 MIC 发布了第 10/2020/TT-BTTTT 通告，对第 30/2011/TT-BTTTT 通告（连同第 15/2018/TT-BTTTT 通告）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越南 MIC 第 10/2020/TT-BTTTT 通告对其管理范围内的“二类”产品和商品的认证方法做出了一些重大修改。新通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0/2020/TT-BTTTT 通告的主要特点：

1、MIC 将直接授予海外制造商型式认可证书。

2、允许海外制造商签署合格 SDoC，该声明为清关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检验注册”(PQIR)程序所需。

SDoC 必须以海外制造商为“测试申请人”（测试报告持有者）的测试报告为依据。

3、为了使用海外制造商名下的“型式认可证书”及“SDoC”，当地进口商必须在 PQIR 过程中向 VNTA 提交“产品型号及进口商名单通知书”才能使用。该“产品型号及进口商名单通知书”必须由海外制造商或其越南当地的代表处/子公司出具。

4、合格认证机构可以是 VNTA 或越南 MIC 指定的认证机构。

5、新的认证体系(方法)已正式导入，目前包括三种方法。

认证体系 1：基于典型样品测试的认证，适用于通过 ISO 9001 认证的工厂生产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认证体系 5：基于典型样品检测和工厂检验的认证，适用于未取得 ISO9001 认证的工厂生产的产品。本体系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但需每年进行一次工厂审核，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体系 7：托运批准（按批次批准），用于体系 1 或体系 5 不适用时。本认证体系下颁发的证书只对单批进口/托运货物有效。

6、在本通告执行日期前签发的型式批准证书或合格声明接受书会保持其有效性。

越南信息和通讯管理局（MIC）通告 11/2020/TT-BTTTT： 进行型式认证和合格声明的新设备清单（2020）

曼瑞检测

越南 MIC 正式发布了第 11/2020/TT-BTTTT 号通告，以取代第 05/2019/TT-BTTTT 号通告—关于 MIC 型式认证和合格声明产品清单的规定。新的通告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该通告将与 MIC 越南最近出台的几项新的国家技术法规以及通告 10/2020/TT-BTTTT 一起生效。

突出特点：

1、更新新出台的国家技术法规 QCVN 86:2019/BTTTT 和 QCVN 119:2019/BTTTT。QCVN 86:2019/BTTTT 取代 QCVN 86:2015/BTTTT 和 QCVN 18:2014/BTTTT，并作为 2G/3G/4G LTE 终端设备的 EMC 要求。

2、增加了第五代蜂窝网络(5G)中使用的终端设备、基站和中继器。QCVN 47:2015/BTTTT



和 QCVN 18:2014/BTTTT 暂时作为 5G 设备的 RF 要求，直到 MIC 出台专门针对 5G 设备的国家技术规范。

3、将无线感应环路充电器、遥测仪、MISC 和 MITS 设备、60GHz 频段无线电接入设备、海上船舶上使用的雷达、数字图像传输设备从附件一移至附件二。这些设备将只在强制性合格申报计划下进行。

4、部分 SRD 的详述描述和 HS 编码让清单更清晰。有源 RFID 标签(带电源)被列入 RFID 产品组，无源 RFID 标签仍被豁免。

5、详述用于自动收费系统的 RFID 读写器和 RFID 标签(工作在 920-923MHz 频段，射频功率可超过 500mW ERP)，以解决目前这些产品经常发生的清关问题。

6、由于某些原因，允许部分国家可以免检特定技术规定的测试项目。

该类测试项目的相关成本较高，测试时间较长(QCVN 101:2016/TT-BTTTT 对锂电池性能的要求)。

QCVN 本身的要求不是很清楚(QCVN 101:2016/TT-BTTTT 第 2.6.2.7 项)。

当地实验室还不能对一些具体的测试项目进行测试(QCVN 63:2013/BTTTT 中关于 DVB-T 的要求或者是一些适用于海上设备的国家技术法规)。

7、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签发的所有型式认可证书和合格验收通知书，会继续保持其有效期，直到期满或新的适用技术法规生效为止。

巴西电信机构 ANATEL 发布第 726 号决议

曼瑞检测

2020 年 5 月 5 日，巴西监管机构 ANATEL 发布了第 726 号决议，该决议是关于第 680 号决议限制辐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修正案。第 726 号决议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执行。

第 726 号决议将更新目前的无线电使用限制频段。开放的频段包括：5.850-5.925 GHz (802.11p)、57-71GHz (802.11ad) 及 76-81GHz (雷达系统)，同时须符合法规中的技术要求。

智利即将推行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用的外置电源智利电力和燃料监管局(SEC)强制认证

倍科

智利电力和燃料监管局(SEC)在 2019 年 7 月 2 日制定了一项新协议，该协议将于 2021 年生效，并将影响所有向智利市场出售外部电源的制造商和进口商。

该协议针对开关电源的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和平板电脑充电器的外部电源制定了认证程序。

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起，智利 SEC 新的法规开始生效，制造商和进口商必须先获得相应的安全批准证书，然后才能在该国销售产品，该安全批准证书符合 IEC 60950-1:2005 的规定。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在智利销售或出售的计算机外部电源和平板电脑充电器必须获得相应的安全证书并加施 SEC 标志。

以下第 31313 号决议的 ACC-2448768/DOC-2123651 法规截图供您参考：



Tabla

Área: Electricidad

Protocolo	Productos	Norma de Referencia	Actor	Fecha de aplicación
PE N°8/9:2019	Fuentes de energía externa para computadores (Fuentes conmutadas)	IEC 60950-1:2005-12 + corrigendum 1 2006-08	Fabricantes e Importadores	02.01.2021
			Comercializadores	01.09.2021

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 MCMC 更新 SRD 标准以及新增 IPv6 符合认证计划

Intertek

2020 年 5 月份，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以下简称 MCMC）发布了两项法规消息，分别为 SRD 类产品的无线标准的更新及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IPv6) 符合认证计划概要的发布。

SRD 标准更新

2020 年 5 月 6 日，MCMC 更新了短距离传输产品 (SRD) 的技术规范 (MCMC MTSFB TC T007:2020)，此标准将作为马来西亚无线 SRD 类产品新版标准，取代上一版本 MCMC MTSFB TC T007:2014。

主要更新内容：

1. 根据去年发布的 Class Assignment No.2 of 2019 文件指示，更新了马来西亚 SRD 产品可使用频段清单以及对应最大输出功率限值。

2. 新增 Ultra-Wideband (UWB)，感应设备 (inductive device) 及汽车雷达 (automotive radar) 等无线传输新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

3. 对于直接接入运营商网络的产品，比如移动终端类，家庭网关类及路由器等需要额外考量 MS IEC 60950-1/IEC 62368-1 或者其它安规适用标准，产品 EMC 报告也需要评估。

IPv6 符合认证计划

2020 年 5 月 19 日，MCMC 发布关于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IPv6) 符合认证计划概要，该计划将于今年 7 月 10 日正式实施。

参考标准：MCMC MTSFB TC T013:2019。

管控产品：直接接入运营商网络的终端，主要列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 终端类(Terminal)：用户终端 UE 或者 IOT 设备（支持 IP 接入）、闭路电视 CCTV、IPTV 机顶盒、IP 网络摄像头、无线接入点 AP；
2. 网络单元(NE)：宽带接入服务器、GPRS 网络支持节点、IP 网络交换机等等；
3. 网络安全系统 (NSE)：应用防火墙、入侵检测/保护系统 (IDS/IPS)；

符合评估内容：5 项核心 RFC 8200/4861/4862/8201/4443 测试并随同其它适用标准比如 EMC、RF、Telecom、Safety 以及 SAR（如适用）一起申请 SIRIM QAS 审核出证。

IPv6 测试实验室：可接受海外认可实验室或者马来西亚当地 IPv6 测试实验室出具的报告，详细可参考 SIRIM QAS FAQ IPv6 文件。



根据 SIRIM QAS 提供 FAQ IPv6 文件，非通信设备但是带 3G/4G SIM 卡可直接接入移动运营商网络的终端类产品，是强制落入到 IPv6 符合认证计划中的。

2、电气机械及设备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 SASO 新通知:2020 年 9 月 1 日起插头 须符合标准 SASO 2203:2018

倍科

沙特阿拉伯标准组织 SASO (SaudiStandards, Metrologyand Quality organization) 目前发布最新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针对在沙特 IECCE RC 法规范围内带插头的产品,其插头都须提供 SASO 2203:2018 标准的测试报告,如下两种方式可以被接受:

1. 必须将符合 SASO 2203: 2018 的国家偏差添加到主机的 IEC CB 测试报告中
2. 第三方实验室提供的测试报告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IEC/ISO 17025 认可的测试实验室;
 - 测试的认可范围包含 SASO 2203:2018 标准;
 - 该报告中的插头型号须在主机的 CB 报告中体现。

注:在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申请,仍然可以接受 BS 1363-1:2016 插头报告和声明信。声明信的样板如下:

 الهيئة السعودية للمواصفات والمقاييس والجودة Saudi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Quality Org.	PLUG DECLARATION نموذج أقرار مطابقة للقياس الكهربائي
---	---

Brand Name: العلامة التجارية
Model Number رقم الطراز

No.	الرقم Object/ Part	المصنع/ العلامة التجارية Manufacturer/ Trademark	النوع/ الطراز Type/ Model	بيانات تقنية Technical Data	المواصفة Standard	علامة المطابقة Mark of Conformity
1						
2						
3						

تتعهد بموجب هذا المستند بأن القياس الكهربائي يتطابق مع متطلبات المواصفة BS 1363-1:2016 والإصدارات التي تليها.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lug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BS 1363-1:2016 to or later versions.

عند التقديم مرة أخرى، يجب ارفاق وتلبية احدي الشرطين التاليين:

In the next submission, It will be ensured that one of the below two requirements are met:

(1) إضافة الفروقات الوطنية للمملكة العربية السعودية في تقرير الاختبار الصادر من احدي المختبرات المعتمدة لدى المنظمة الدولية IECCE مطابقة لمعايير المواصفة SASO 2203:2018.

1. National Deviation added to the CB test report that issued by testing laboratories that accredited by IECCE and compliance with SASO 2203:2018.

(2) تقرير اختبار طرف ثالث ويجب أن يحقق ثلاث شروط:

- ان يكون المختبر حاصل على اعتماد وفق للمواصفة IEC/ISO 17025.
- اعتماد مجال الاختبار وفق للمواصفة SASO 2203:2018.
- ان يكون رقم الطراز الموجود في تقرير الاختبار الصادر من الطرف ثالث يطابق لرقم الطراز المذكور في تقرير الاختبار الصادر من احدي المختبرات المعتمدة لدى المنظمة الدولية IECCE.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加拿大发布帐篷易燃性和标签要求新标准

CAN/CGSB-182.1-2020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20 年 4 月 6 日,加拿大通用标准委员会(CGSB)发布新国家标准 CAN/CGSB-182.1-2020 帐篷易燃性和标签要求。

该标准适用于户外使用的消费者用帐篷(包括室内外兼用型帐篷),例如露营帐篷、背包帐篷、悬挂式帐篷、圆锥形帐篷、儿童帐篷、篷式挂车、冰钓帐篷、户外用餐遮挡篷、遮阳篷和防蚊式帐篷屋。该标准不适用于仅供室内使用的消费者用帐篷,不能提供遮蔽的帐篷,仅用于商业用途的帐篷或者需符合加拿大国家建筑法规的帐篷。

目前,加拿大卫生部正在研究该提案,来用依据通告的 CAN/CGSB-182.1 要求来取代《帐篷法规》中现有的易燃性和标签要求。拟议的《帐篷法规》范围也将符合此标准。还需要对《玩具法规》进行相应作出的修订,以便将室内帐篷玩具的易燃性保护措施纳入这些法规中。

目前,帐篷法规中制定的现有要求对在加拿大制造、进口、广告宣传或销售的帐篷仍然有效。在《帐篷法规》和《玩具法规》被修订之前,对 CAN/CGSB-182.1 的合规要求是自愿的。

美国马里兰州对青少年产品,软垫家具和床垫中的阻燃剂的 限制成为法律

Intertek

马里兰州关于限制某些产品中阻燃剂含量的 SB447 法案已成为法律,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马里兰州卫生部将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执行该法律。

根据新法律,任何人不得进口、销售或提供销售含有超过 0.1%的阻燃剂(按质量计算)的以下产品:

a. 意图用于 12 岁以下儿童的青少年产品,包括摇篮、加高座椅、更衣垫、儿童午睡垫、地板游戏垫、高脚椅、高脚椅垫、婴儿摇椅、婴儿背带、婴儿座椅、婴儿秋千、婴儿学步车、护理垫、哺乳枕头、围栏侧垫、游戏床、便携式挂钩椅和婴儿车。

b. 床垫。

c. 软垫家具。

d. 重新装饰软垫家具。

以上受限制的产品不包括:

a. 电子元件,或电子元件的外壳。

b. 软垫家具或重新装饰软垫家具中,除表面覆盖的面料、夹层材料、弹性填充材料和甲板材料以外的部件。

c. 用于将床垫部件缝合在一起的线或纤维。

d. 除泡沫以外的成人床垫部件。

“销售或提供销售”不包括消费者用于消费者使用目的的转售,提供再次转售或者分

销。

注：

1. “阻燃剂”是指以下化学品：

a. 化学品的功能用途是阻止或抑制火势蔓延或作为阻止或抑制火势蔓延的化学品的增效剂；和

b.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含有一个或多个卤素元素，包括氟、氯、溴或碘

包含一个或多个碳元素和一种或多个磷元素

包含一个或多个碳元素和一种或多个氮元素

2. “青少年产品”不包括：

a. 不主要用于家中的产品，包括机动车辆、船只、飞机或其它交通工具。

b. 受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49 CFR 571）监管的机动车辆。

c. 消费类电子产品。

4、食品饮料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单

食品伙伴网

2020年5月12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0-37号告示，修改《食品等的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修改个别标示事项及标示标准中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的相关标示规定：

a. 在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其他标示事项中新设定标示非医药品、非健康功能食品的规定；

b. 根据《食品法典》中的食品分类将海盐（天日盐）、蜂蜜类、蜂王浆类划分为天然状态食品，适用天然状态食品的标示事项；

c. 将食用肉加工品及包装肉中的再包装等保质期相关标示规定移动至具体产品的标示标准中。

2. 修改产品标示事项及标示标准中天然状态食品的相关规定：

a. 修改产品名称、企业名称、生产年月日的标示规定，以符合天然状态食品的要求；

b. 根据《粮食管理法实施规则》粮食的标示事项及标示方法标示的农林产品、水产品可以豁免韩文标示；

c. 流通的农林产品、水产品中，透明包装的食品可豁免韩文标示。

3. 修改各类产品的标示标准中产品名称及原材料名称的标示方法：

a. 新设定将水产品的原材料名称按照《食品法典》中规定的名称进行标示的规定；

b. 明确规定食品添加剂中混合制剂类原材料的名称标示方法。

日本发布关于乳及乳制品的卫生证书的通知

食品伙伴网

2020年5月12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药生食监发0512第1号通知，基于《食品卫生法》及相关省令的修改，进口的乳及乳制品必须有出口国政府发行的卫生证书。该规定从



6月1日起实施。

目前日本可接受卫生证书的国家有33个，并在附件中规定了卫生证书的样式。从其他国家提交进口申报的话，需要与通过生活卫生·食品安全策划课检疫所业务管理室与生活卫生·食品安全策划课联系。

进口下列乳及乳制品必须随附卫生证书：

乳	生乳、牛乳、特殊牛乳、生山羊乳、杀菌山羊乳、生绵羊乳、成分调整牛乳、低脂肪牛乳、无脂肪牛乳、加工乳
乳制品	淡奶油、黄油、奶酪（不包括再制干酪）、浓缩乳清、浓缩乳、脱脂浓缩乳、无糖炼乳、无糖脱脂炼乳、加糖炼乳、加糖脱脂炼乳、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奶油粉、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酪乳粉、加糖乳粉、发酵乳

新加坡食品局要求食品行业必须遵守标签要求

食品伙伴网

2020年5月21日，新加坡食品局发布谨答复《联合早报·交流站》在5月18日刊登的读者投函关于食品行业必须遵守新加坡的标签要求。

根据新加坡食品法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依法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1. 食物名称/说明；
2. 由两种或多种成分制成的食品，必须说明所含成分，包括必须声明含有食品过敏原（若有）；
3. 包装食物的净含量；
4. 本地生产的食品，必须注明新加坡制造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5. 进口食品，必须注明本地进口商、代理商或分销商名称和地址，以及食品原产国；
6. 某些种类食品的有效期，例如易腐/保质期短的食品（如乳制品）、质量会随时间下降的产品（如果汁饮料）等。

在食品安全出问题的时候，这些信息对于追踪调查和召回工作至关重要，也有助于消费者在购买时清楚了解所选择的食品。

美国更新疫情期间食品标签临时性政策

食品伙伴网

2020年5月22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一份指导文件，更新疫情期间食品标签临时性政策。

根据临时政策，美国FDA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对食品配方进行微小改动，而不需要更改其标签。此外，由于疫情期间用于漂白面粉的漂白剂出现短缺，美国FDA提供临时政策，允许用未漂白面粉替代漂白面粉，其标签不变。



5、化工

澳大利亚将四溴双酚 A (TBBPA) 列为二类致癌物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在 2020 年 5 月，澳大利亚卫生部发布了一项评估报告，将化学物质四溴双酚 A (TBBPA;CAS 79-94-7) 列入二类致癌物中，表明该物质疑似会诱发癌症。该报告提供了整个风险评估的数据，包括该物质的制造和使用，预计对人类和环境的接触致险以及风险管理措施。

TBBPA 是一种多溴化阻燃剂，在印制电路板和电气设备外壳的环氧树脂中广泛使用，同时也被列入在食品接触化学品 FACET 数据库中。根据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法案》，TBBPA 已于 2005 年被认定为优先级现有化学品，并于 2020 年 5 月 4 日结束了对评估草案的公众咨询。TBBPA 在欧盟也被认为疑似致癌，同时也正在进行判断其是否会造成内分泌干扰的评估。

菲律宾新增 31 个化学物质为现有化学物质

瑞欧科技

2020 年 5 月 12 日，菲律宾环境管理署 EMB 发布了 2020-007 号通函，依据菲律宾有毒物质和危险核废物管控法案 (R. A. 6969)、其实施细则 (DAO 1992-29) 和 2014-001 通函的相关规定，将 31 个化学物质列入菲律宾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简称 PICCS)，此次名录增补是自 1995 年发布 PICCS 后第 9 次名录更新，其发布的物质和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增补草案一致。

2020-007 通函自发布后立即生效。

6、玩具

韩国儿童产品通用安全标准修订即将生效

倍科电子技术服务 (深圳) 有限公司

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 (MOTIE)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 2019-201 号通告，修订儿童产品通用安全标准。新要求从 2020 年 6 月 3 日开始生效。

网址如下：

http://www.motie.go.kr/motie/ms/nt/gosi/bbs/bbsView.do?bbs_seq_n=63555&bbs_cd_n=5¤tPage=51

主要变更如下：



化学品	要求	生效日期	备注
邻苯二甲酸增塑剂 (DEHP, DBP, BBP, DINP, DIDP, DnOP)	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含量 ≤ 0.1%	2020-06-03	-
铅	铅含量限值： 100 mg/kg	2020-12-03	总铅和总镉含量的限值不适用于纺织品
亚硝酸胺： •N-二甲基亚硝酸胺 CAS No. 62-75-9 •N-亚硝基二乙胺 CAS No. 55-18-5 •N-亚硝基二正丙胺 CAS No. 621-64-7 •N-亚硝基二正丁胺 CAS No. 924-16-3 •N-亚硝基哌啶 CAS No. 100-75-4 •N-亚硝基吡咯烷 CAS No. 930-55-2 •N-亚硝基吗啉 CAS No. 59-89-2	总量 ≤ 0.01 mg/kg ¹ 总量 ≤ 0.05 mg/kg ²	2020-12-03	适用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口中使用的弹性儿童产品(如奶嘴、牙刷) 适用于 1. 拟用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口腔的弹性儿童产品(但不属于第(1)类) 2. 拟用于 36 个月以上儿童口腔或放入儿童口中的弹性儿童产品，比如气球和奶嘴
亚硝酸物质： •N-二甲基亚硝酸胺 CAS No. 62-75-9 •N-亚硝基二乙胺 CAS No. 55-18-5 •N-亚硝基二正丙胺 CAS No. 621-64-7 •N-亚硝基二正丁胺 CAS No. 924-16-3 •N-亚硝基哌啶 CAS No. 100-75-4 •N-亚硝基吡咯烷 CAS No. 930-55-2 •N-亚硝基吗啉 CAS No. 59-89-2	总量 ≤ 0.01 mg/kg ¹ 总量 ≤ 1.0 mg/kg ²	2020-12-03	适用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口中使用的弹性儿童产品(如奶嘴、牙刷) 适用于 1. 拟用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口腔的弹性儿童产品(但不属于第(1)类) 2. 拟用于 36 个月以上儿童口腔或放入儿童口中的弹性儿童产品，比如气球和奶嘴

美国 CPSC 发布了修订手提式婴儿提篮安全标准的直接最终法规 (16 CFR 1225)

Intertek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发布了修订手提式婴儿提篮联邦安全标准 (16 CFR 1225) 的直接最终法规。除非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收到重大不利意见，否则法规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生效。

根据直接最终法规的规定，手提式婴儿提篮应符合 ASTM F2050-19 手提式婴儿提篮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的所有适用规定。

注意：

根据 ASTM F2050-19，“手提式婴儿提篮”是指用于承载乘员的独立式，刚性面或半刚性面的产品，其躯干完全由产品支撑，以利于护理人员通过把手或手柄方式运输。

澳大利亚拟议更新磁铁玩具安全标准

倍科

2020 年 5 月 18 日，WTO 发布通告文件《审核儿童玩具强制性安全标准-咨询文件》，关于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拟议更新儿童磁性玩具强制性安全标准，以使供应商产品符合以下任何广泛采用的自愿性标准：

1. 国际标准 (ISO 8124-1:2018 玩具安全第一部分：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2. 欧洲标准 (EN71-1:2014+A1:2018 玩具安全第一部分：物理和机械性能)

3. 美国标准 (ASTM F963-17 消费品安全规范-玩具安全)

4. 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 (AS/NZS 8124-1:2019 玩具安全第一部分: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即当地采用的国际标准)

拟议的安全标准除了这些标准所含的要求外不会强加任何要求。允许符合这些标准将减少供应商目前的监管复杂性和重复性, 从而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虽然这些标准与现行强制性安全标准有类似的要求, 但委员会旨在通过限制允许随原本就松散的小型高强度磁铁一起供应的玩具的范围来降低消费者的危险。

意见截止日期: 通告后 60 天内。

计划采纳日期: 任何对安全标准的修订拟议将在其注册后的第一天被采纳。

计划实施日期: 拟议的安全标准将提供一段过渡期(通常为 12 个月), 使供应商能够适应新的要求。在过渡期间, 供应商可选择遵守新标准或现行安全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指画颜料玩具新版标准

EN71-7:2014+A3:2020

倍科

2020 年 4 月 8 日,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指画颜料玩具新版标准 EN71-7:2014+A3:2020。该标准将在 2020 年 10 月之前成为国家标准, 相互矛盾的国家标准最迟应在此日期之前撤销。

相比先前版本, 本标准包含以下主要变化:

1. 在表 A.1 “指画涂料中常用的有机着色剂” 和表 A.2 “指画涂料中常用的非有机着色剂” 中, 以 “法规 231/2012” 代替 “2008/128/EC 指令” 的引用, 因为后者已被废除;
2. 将甘宝素 (第 22 项) 的最大浓度由 0.5% 更改为 0.2%;
3. 在附件 F.6 中, 苯并 a 芘的定量极限 (LOQ) 从 0.02 mg / kg 更改为 0.05 mg / kg,
4. 编辑修订: “Benzo[α]pyrene” 替换为 “Benzo[a]pyrene”。

该标准有望经欧洲委员会 (EC) 正式接受并在欧盟官方公报 (OJEU) 上发布成为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的协调标准。在此之前, 当前版本 EN71-7:2014+A2:2018 继续为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提供符合性判定。

7、其它

印度标准局 (BIS) 进一步推进无纸化作业

BTL

印度标准局 (BIS) 决定取消递交纸质申请文件的要求, 并在 2020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除了宣誓信外, 其他的申请文件只要递交扫描档即可, 进一步推进了无纸化作业。

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的线上申请, 包括全新申请、加报型号、变更代理商等, BIS 将基于上传的扫描文件来核准。

2、如果申请文件包含了宣誓信, 在获准后 30 天内要将宣誓信原件寄给 BIS。受到疫情影响, 宣誓信的递交期限延长至解除封城后的 30 天。

二、TBT 通报

通报成员：泰国

通报号：G/TBT/N/THA/574

通报日期：2020-05-04

覆盖的产品：手部消毒用含酒精化妆品。

通报标题：公共卫生部通报：不允许生产、进口或销售的手部消毒用含酒精化妆品的特性 B. E. 2563 (2020)

内容简述：本通报确定了不允许生产、进口或销售的手部消毒用含酒精化妆品的特性。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716

通报日期：2020-05-05

覆盖的产品：生物杀虫剂产品。

通报标题：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批准甲醛作为活性物质用于产品类别 2 和 3 的生物杀虫剂产品

内容简述：本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批准甲醛作为活性物质用于产品类别 2 和 3 的生物杀虫剂产品。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717

通报日期：2020-05-05

覆盖的产品：船用设备（尤其包括救生设备，防污染设备，消防设备，导航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

通报标题：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关于船用设备的设计、建造和性能要求与测试标准及撤销法规实施细则 (EU) 2019/1397

内容简述：本法规草案取代了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 (EU) 2019/1397，并根据相关国际文书的变化对其内容进行了调整。

通报成员：澳大利亚

通报号：G/TBT/N/AUS/119

通报日期：2020-05-07

覆盖的产品：有绳内部窗帘 - 在建筑物内使用的窗帘，可以是：• 窗帘，如带有绳的窗帘或百叶窗 • 与窗帘一起使用的配件，如横

杆或轨道。窗帘（包括布帘）和室内百叶窗；窗帘或床帷（HS 6303）。

通报标题：审查有绳内部窗帘的安全标准一咨询文件

内容简述：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 (ACCC) 现审查贸易规范（消费品安全标准一有绳内窗帘）法规 2010（安全标准）。本安全标准旨在降低儿童被有绳的内部窗帘勒死的风险。这是安全标准自 2010 年推出以来的首次审查。审查考虑了市场、监管和非监管方面的发展，以更好地促进消费者的安全。咨询文件就文件概述的 4 个政策方案征询利益方的意见。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720

通报日期：2020-05-12

覆盖的产品：危险混合物。

通报标题：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 (EC) No 1272/2008 关于定制油漆的第 25 条

内容简述：根据 CLP 法规第 45 (1) 条，成员国指定的机构应负责从进口商和下游用户那里接收他们在市场上销售的危险化学品混合物的信息。欧盟委员会法规 (EU) No 2017/542 修订了 CLP 法规，通过增加附录协调与紧急医疗响应相关的信息（附录 VIII）。附录 VIII 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在通过前不久，欧盟成员国和行业利益相关方要求在附录 VIII 执行日期前对其进行修订，原因是存在严重的可操作性问题（特别是在使用成分变化很大或成分不明的原材料、使用多个供应商储存在同一接收方的部件或涉及复杂供应链的情况下，很难或不可能知道产品的确切成分）。委员会服务部门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以评估声明的合法性及其对责任人的影响，并得出结论，确实有必要对附录 VIII 进行修订。本修订案将成为法规 (EU) 2020/11 通过后的第 2 次修订，



法规推迟了消费品的执行日期，目的是更加简化对法规的解释，提高内部一致性并减轻法规（EU）2017/542 通过后出现的某些意外后果。欧盟委员会现在提出第 25 条中增加第 8 款，以解决定制油漆的操作性问题。提案关于定制油漆的第 25 条中增加了第 8 款。本提案与“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EC）No 1272/2008（CLP 法规），提高附件中与紧急卫生响应有关的信息要求的可操作性”密切相关。提案仅构成解决方案的一部分，即法规（EC）1272/2008 第 25 条中标签义务的后果，没有必要为定制油漆建立唯一配方标识符（UFI）。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提案规定，作为解决方案的另一部分，没有必要为定制油漆建立唯一配方标识符（UFI）。

通报成员：巴基斯坦

通报号：G/TBT/N/PAK/119

通报日期：2020-05-12

覆盖的产品：洗手液和消毒剂 PS: 5453/2020 ICS No. 71.100.40。

通报标题：洗手液和消毒剂 PS: 5453/2020 ICS No. 71.100.40

内容简述：在精细化工技术委员会定稿的草案获得国家化学标准委员会批准后，巴基斯坦标准质量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批准了该巴基斯坦标准。

通报成员：巴基斯坦

通报号：G/TBT/N/PAK/120

通报日期：2020-05-13

覆盖的产品：所有食用产品（参见订单相应标题）。

通报标题：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法定监管令（SRO）237（I）/ 2019

内容简述：a) 在第 iii 条中，将“自提交进口总清单之日起计算的保质期的 50%”改为“自制造之日起剩余保质期的 66% (2/3)”; b) 在如前所述修改的第 iii 条之后，应插入以下条款，即：“(iii a) 食品的产品成分和详细情况(如营养成分、使用说明等)应以乌尔都语和英语印在消费包装上。(iii b)

消费包装上必须印有清真认证机构的标识。(iii c) 上述第 iii a 及 iii b 条的标签不得采用贴纸、套印、印章或划痕等形式。(iii d) 装运时应附有由国际清真认证论坛（IHAF）或伊斯兰国家标准计量研究所（SMIIC）成员之一的认可机构（AB）认可的清真认证机构颁发的清真证书”。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139

通报日期：2020-05-14

覆盖的产品：婴儿床床垫和婴儿车垫子以及婴儿床围栏（HS: 3924、3926、6302、6304、9403、9404）；（ICS: 97.140、97.160、97.190）。

通报标题：•SI 1548 第 1 部分-儿童家具：婴儿床床垫-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SI 1548 第 2 部分-儿童家具：婴儿车垫子和婴儿床围栏、婴儿车及类似家用物品。

内容简述：部分修订涉及婴儿床床垫的强制标准 SI 1548，用 SI 1548 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代替。本标准修订草案采用了以下欧洲标准：•SI 1548 第 1 部分涉及婴儿床床垫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采用了欧洲标准 EN 16890: 2017-05，标准希伯来语部分有一些变更和国家差异如下：•修改了标准引用（第 2 款）；•更换了涉及阻燃性能的第 7 款的要求；•在第 9.1 款中增加了 2 个新的标志要求；•从第 9.2 款中删除了涉及购买信息的第 d 项；•第 9.3 款中增加了一些新的使用说明；•增加了有关邻苯二甲酸盐存在的新的第 9.4 款。•SI 1548 第 2 部分涉及婴儿车垫子以及婴儿床围栏，采用了欧洲标准 EN 1877-10: 2011 + A1: 2012，标准希伯来语部分有一些变更和国家差异如下：•更改了标准引用（第 2 款）；•在有关床垫构造的第 4.3 款中增加了新的合规要求；•在有关覆盖材料的第 4.4 款中增加了新要求；•在第 7 款中增加了新的标记要求；•在第 8 款中增加了新的包装要求；•添加了新的第 9 款，涉及阻燃性。修订标准的所有要求宣布为强制要求。修订标准生效 90 天内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同时适用。在此期间，可以根据旧的



或新修订标准测试产品。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140

通报日期：2020-05-14

覆盖的产品：灯座（HS：853661、853890、854710、854720）；（ICS：29.140.10）。

通报标题：SI 60400—管状荧光灯的灯座和起动器座

内容简述：修订涉及管状荧光灯灯座和起动器座的强制标准 SI 60400。本标准修订草案采用了国际标准 IEC 60400—版本 8.0：2017-06，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一些变化。从修订标准生效之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都将适用。在此期间，产品可以根据旧标准或新修订标准进行测试。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892

通报日期：2020-05-14

覆盖的产品：电信终端设备。

通报标题：电信终端设备技术法规修订草案

内容简述：本法规旨在规定电信终端设备技术规范。调整终端设备技术法规，使其配置比以前更充分或更有效。一旨在通过指定传输媒体而不是每种设施或服务来迅速响应技术发展。一仅修改了章节和文章的分类，实际内容除以下更新外均相同。通过实施实际上的国际标准，更新了最大信道频宽为 6400kHz 时的调制类型。一目前，必须提供 TDMA 和 SCDMA。修订为可以选择性地使用 SCDMA。

通报成员：澳大利亚

通报号：G/TBT/N/AUS/120

通报日期：2020-05-18

覆盖的产品：包含磁铁的儿童玩具—设计或打算用于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产品。本次审查涉及儿童可能摄入存在于一系列儿童玩具中的高能小磁铁风险，包括磁性建筑套件、科学套件和玩具火车套件中的功能性小磁铁。注：本次审查仅适用于包含磁铁的儿童玩具和磁铁作为产品组件的玩具。澳大利

亚对高能小磁铁也有单独禁令，本禁令适用于完全且仅属于高能小磁铁的产品。

通报标题：审查儿童玩具强制安全标准—咨询文件

内容简述：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提出更新包含磁铁的儿童玩具强制安全标准，以使供应商遵守以下广泛采用的自愿标准：
• 国际标准（ISO 8124-1：2018 玩具安全 - 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性质有关的安全要求）
• 欧洲标准（EN 71-1：2014 + A1：2018 玩具安全 - 第 1 部分：机械和物理性质）
• 美国标准（ASTM F963 - 17 玩具安全的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
• 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AS / NZS ISO 8124.1：2019 玩具的安全性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性质有关的安全要求，采用了国际标准）。除了这些标准中包含的要求外，提出的安全标准不会施加任何其它要求。允许遵守这些标准将为供应商减少当前监管的复杂性和重复性，从而减少贸易技术壁垒。虽然这些标准有与现行强制安全标准类似的要求，但其通过限制允许供应“松散的”高能小磁铁玩具的范围来减少对消费者的危害。随附的咨询文件概述了我们对 5 个儿童玩具标准的危害和政策方法的初步考虑，其中包括含有磁铁的儿童玩具的强制性安全标准。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简介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是东莞市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也是东莞市发展标准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协会挂靠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一、协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东莞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需求，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知识，为提高标准化科技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的素质，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速东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业务范围

(一) 开展国内外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学科考察活动，协助企业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二) 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

(三) 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组织和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

(四)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标准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五) 开展标准化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和社会调查，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六) 推荐或奖励标准化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七) 与其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合作，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八) 关心、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联系部门：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552 号市标码所四楼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电话：0769-23109941

传 真：0769-23109941

E - mail: dgbzh2009@126.com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简称“标码所”）成立于二〇〇三年六月，直属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东莞市唯一从事标准化研究的社会公益型事业机构，也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口的地方管理机构和窗口单位。标码所设有办公室、代码室、物品编码室、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综合业务室、等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财务、人事劳资、党务、工会、后勤、安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物品编码室：负责全市物品编码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条码的宣贯、综合管理、数据采集、胶片订作、条码质量管理和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开展条码印刷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等标准化研究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查新和登记服务。

（四）代码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协调和推广应用工作，包括代码政策方针宣贯，代码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负责代码知识培训，开展代码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工作；办理我市辖区范围内组织机构代码的日常办证业务。

（五）综合业务室：负责企业标准和物品编码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政策和市场的调研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与研究；负责标准化研究成果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工作。

（六）标准化应用研究室：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建立标准联盟，并对标准联盟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及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在各部门、领域及行业落实标准化政策、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构建合理有效公平的评估体系，协助政府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以评估为手段优化政府监管方式；为负责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重点服务业、重点农业领域标准化应用研究与服务；负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和研制；负责标准化应用项目研究。

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室：0769-23109931

物品编码管理室：0769-23109940

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0769-23109930，0769-23109932

代码室：0769-22039666

综合业务室：0769-23109936，0769-23109950